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3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董事金龍、唐董事彥博、葉董事至誠、高董事慧琳  
徐董事壯華、董董事素蘭、陳董事本源、陳董事憲一、包董事家駒  
葛董事自祥、劉董事志認、簡董事添枝、林董事淑珍

列席人員：

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黃常務監察人  
永傳、教育部人事處王專員慧鎔、投策小組羅執行秘書仙法、李顧問  
繼來、廖顧問益興、李顧問慕萱、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曹組  
長登鳳、黃組長靜惠、陳組長瑋弘、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

請假人員：

吳董事志成、鄭董事義暉、朱董事元祥、柯董事穎鑑、李董事傳洪、  
徐董事卿瑞、陳董事海鵬、陳樹顧問、鄭顧問豐聰、楊顧問葉承、  
史顧問慶璞

記錄：康舒涵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確認。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略)

伍、執行長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一)103 年 6 月份業已審定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校併計私校  
年資案件共計 595 件。

(二)103 年 5 月份儲金撥繳作業，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  
關皆已依法完成撥繳（詳如附件 2）。

決 定：洽悉。

## 二、財務組：

- (一)檢陳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3 屆第 6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
- (二)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 4-附件 8），其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整理如下表：

新臺幣:元

類 型	原私校退撫基金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銀行存款及 貨幣市場型基金	1,826,622,678	34.04%	-	-	-	-
資本利得型基金	2,310,000,000	43.04%	-	-	-	-
固定收益型 與其他型基金	1,230,000,000	22.92%	-	-	-	-
保守型基金組合	-	-	24,824,620,568	93.95%	14,803,229	97.54%
穩健型基金組合	-	-	832,950,586	3.15%	180,452	1.19%
積極型基金組合	-	-	767,316,289	2.90%	192,421	1.27%
合 計	5,366,622,678	100.00%	26,424,887,443	100.00%	15,176,102	100.00%

- (三)檢陳 103 年 6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103 年 7 月份投資組合建議等報告（詳如附件 9）。
- (四)檢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 103 年 7 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業經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3 屆第 7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10）。
- (五)檢陳結算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暨 101 年及 102 年提撥給付不足實際應撥補淨額統計表（詳如附件 11）。
- (六)應會員學校邀約，7 月份安排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至明志科大協助辦理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

決 定：洽悉。

## 三、會計組：

- (一)103 年 6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2）。
- (二)結算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提撥及給與明細表，以及原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3）。

決 定：洽悉。

## 四、秘書組：

- (一)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已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70 件，其統計不含 103 年 8 月 1 日之生效案件，共計 1,171

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 14）。

(二)為保存已結案之文件檔案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103 年 6 月份完成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等之掃描案件，共計 914 件；另，102 年度之案件已全部完成，待「公文線上簽核暨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案」完成時，再行勾稽核對。（詳如附件 15，依規定每月標準量為 850 件）。

(三)已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完成會址搬遷工作，並自 7 月 14 日起正式營運。

**決 定：洽悉。**

#### 五、資訊組：

(一)103 年 6 月份新進教職員 97 人，儲金提撥總人數計 62,211 人。

(二)本會退撫準備金(3%準備金)管理系統請購案，已於 6 月 16 日完成招標程序。

(三)本月新增修改程式 2 件，分別為退休函新增說明與本會新會址函稿更新。

(四)因應會址搬遷，伺服器機房搬移與新會址網路佈線設定作業，已於 7 月 12 日順利完成。

**決 定：洽悉。**

#### 六、稽核組：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3 年 5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以 (103) 儲金字第 0434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6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6），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7）。

**決 定：洽悉。**

#### 柒、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18）

**李董事長天任：**關於外部稽核針對本會聘請兩家投顧公司之意見，於今天早上的投策會議也邀集投策小組委員，針對此議題作分析及瞭解，在下個月的投策會議作專案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

#### 捌、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擬聘請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擔任本會法律顧問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任法律顧問姜志俊律師，聘期將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屆滿，其顧問費一年新臺幣 8 萬元整，訴訟費、影印費、郵資、交通費、電話費等另計。
- 二、董事長推薦黃律師，擔任本會法律顧問，其履歷(詳如附件 19)，顧問費一年新臺幣 8 萬元整(含審核法律文件、代撰律師函、存證信函、出席會議、協助談判與協商、諮詢法律意見等服務)，但訴訟費、影印費、郵資、交通費、電話費等另計。

**決 議：**通過聘任黃旭田律師擔任本會法律顧問，聘期二年。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由：有關本會「會計制度-103年度修訂版本」，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年度委任禎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制度修訂研究計畫案作業，經本會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並經第3屆第4次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會計制度(詳如附件20)主要修訂架構及方向，摘陳如次：
  - (一)修改會計制度，主要係考量帳務釐清，各基金帳務能清楚表達。另重新檢視現行會計制度是否符合應遵循之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二)同一本預(決)算書表中，分為「管理會」、「退撫儲金」、「原私校退撫基金」三個基金，且考量性質不同，故不編製合併報表。各基金報表之表首業已提報第3屆第3次監察人會議及第3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三)第二章-簿記組織系統圖、第三章-會計報告、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三個章節，與附表及附錄-常用之會計作業分錄範例等，均區分三個基金(分三個部分規定)，其他章節則統一規範。
  - (四)依據行政院頒行修正後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配合將收支餘絀表修改為收支營運表。
  - (五)依據101年7月16日修訂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修改本會組織圖。
  - (六)「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二基金中，將提撥金、政府撥補款及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付等項目，認列為權益項下，並分為本金及孳息。
  - (七)重新整理會計科目編碼，依據實際需求配合新增或修改會計科目及修訂報表格式。
  - (八)在附錄增加常用之會計作業分錄範例，俾利本會會計從業人員參考。
- 三、積極配合 103 年度本會績效評核規定，須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完

成會計制度修訂作業，並函報教育部監理會。

- 四、此次修訂適用於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部分規定並得提前適用。

**決 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中國文化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及「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依規定訂定增額提撥辦法(詳如附件21-附件24)，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中國文化大學」103年6月25日校人字第1030002174號函辦理。
- 二、依「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103年6月26日美科大人字第1030005944號函辦理。
- 三、依「蘭陽技術學院」103年7月4日蘭人字第1030000787號函辦理。
- 四、依「台北海洋技術學院」103年7月9日海人字1030006037號函辦理。
- 五、上開四所學校所訂定之增額提撥辦法，皆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之規定。

**決 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本會所簽約之年金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中國人壽及富邦人壽)將於103年9月20日合約屆期，擬依規定聘任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共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公開遴選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原於103年4月28日第3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將合約續約至105年12月31日，惟衡量歷年銷售狀況不佳，故擬重新辦理公開遴選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作業，檢陳台灣人壽、中國人壽及富邦人壽財務業務統計表(詳如附件25)。
- 二、依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第5條第1款：遴選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二人或三人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就董事派兼之；另四人或五人由儲金管理會顧問或外部具相關專門知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人選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遴選會之委員人選名單臚列如次，李董事長天任、徐董事壯華、林董事淑珍、陳樹顧問、廖顧問益興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羅執行秘書仙法與邱委員凌志。

**決 議：通過，准予備查。**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本會擬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提請 審議。

說明：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第2條及第10條(詳如附件26)

決議：本會會址先行變更。另，請本會同仁釐清相關行政程序，待確認正確程序後，依程序辦理其他條文之修正。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誤核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時曾任私校之年資，經該局重審後，是類教師須繳還本會已發之私校退休金總金額為 905 萬 1,760 元，是否同意分期繳還，提請 審議。

說明：有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校教師退休，誤核自 87 年至 102 年計 29 位教師曾任私校之年資，經重行審定每位教師須繳還本會 4 萬至 60 萬不等金額。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王視察及林專員二位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親臨本會協商，因顧慮一次返還可能造成退休教師經濟負擔，希本會同意從寬以分期方式並加計 5% 利息繳還。

決議：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正式行文本會敘明原委，以利本會後續處置。另，請本會同仁瞭解本會相關權限及研議未來應如何覆核類似案件，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